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澳大利亚微证书培训 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项目联系人：王奕丹

联系方式：18811626627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滨河街 18 号院

电子信箱：jtxxscb01@163.com

乙 方：北京澳联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边傲霜

联系方式：13511009343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广德大街 2 号中科电商谷 5 号楼 1212

电子信箱：ocean.bian@aveaedu.co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澳大利亚微证书培训项目服务需求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针对甲方要求组织《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澳大利亚微证书培训》的服务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内容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594900.00 元（即：伍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含税）。

2. 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90% 合同金额，即：人民币 535410.00 元（即：伍拾叁万伍仟肆佰壹拾元整）到乙方指定账户；

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培训成果且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即 10% 合同金额，即：人民币 59490.00 元（即：伍万玖千肆佰玖拾元整）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前，先行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澳联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7150000000029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出明确的服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授课内容、方式等，以便乙方开展工作。

2. 甲方可就乙方的授课方案提出改进要求，如乙方服务质量出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及时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

3. 甲方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付清合同款项。

4. 乙方应严格遵循本合同中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服务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执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

6. 乙方有权依照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对服务的内容、形式和相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如果乙方认为其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要求修正或拒绝提供服务。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的生产或经营的资格证明文件；在我国取得的商标注册证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第三方委托证明等。

第五条 保密要求

1.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需经对方同意。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存在、合同及工作内容，甲方正在或曾经接受乙方服务，以及乙方在业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

3. 如发生泄密情况，由具体的泄密人员及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的终止和解除均不影响双方保密义务的持续有效。

第六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完成的报告，特别是涉及敏感题材的内容，甲方拥有著作权，乙方不得发表或另行使用。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乙方提交的服务内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并且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和水平。乙方在每项服务成果完成后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免费进行修改、调整，直至通过验收，因此

造成提交服务成果的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时间的（除非有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应对延迟交付成果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如新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工作）造成延迟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工作完成时间可顺延。

第八条 廉洁自律

1. 合同双方应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的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和有价值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以及乙方组织的抽奖活动、高端电子产品或其他生活用品体验；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向乙方提出筹资、借款、借物要求，或为他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与合同无关的要求；不得长期占用乙方车辆；不得安排亲属到乙方挂名领薪，或以本人或他人名义参股或持有非上市企业的股份、证券等。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者赠送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和有价值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甲方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组织抽奖活动、高端电子产品或其他生活用品体验；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成果的，则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当以上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款总额的2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在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20%的违约金：
 - （1）乙方所提供服务存在严重瑕疵或重大缺陷；
 -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技术成果的归属分享条款；
 - （3）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执行。
3. 如因甲方原因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通知费、催告费、调查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电脑病毒、黑客攻击、网络故障、带宽或其他网络设备或技术提供商的服务延迟、服务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条款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及时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视为送达；在服务过程中，双方应该设立固定的联系人保持沟通，尤其是在指定任务、需求沟通与意见反馈等环节，要保持充分的沟通。

2. 甲方指定 王奕丹 为甲方的项目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 18811626627), 如需变更联系人或通讯信息的, 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乙方, 否则, 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及损失。

3. 乙方指定 边傲霜 为乙方的项目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 13511009343), 如需变更联系人或通讯信息的, 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 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及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

1.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起诉讼，选择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8 份，双方各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所载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澳大利亚微证书培训项目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签章):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1月19日



刘伟 广品.南

乙方(签章): 北京澳联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1月19日



吴北松